

#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 1 月 10 日

# 簡報內容

## 一、引言

## 二、環評書件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二)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三) 乾式貯存設施土建相關工程執行現況

## 三、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結果

# 一、引言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

-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自98年8月起每季召開「核能一廠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計畫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本公司於歷次會議中進行簡報說明，並針對委員意見進行相關答覆說明。
-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於108年7月9日執行本案之環評現勘監督查核，要求本公司整併核能一廠相關計畫並確實執行監督小組之運作，以達自主監督功能。本公司依108年7月29日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第1次會議之臨時動議決議，自109年1月17日第2次會議起，將「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一併提至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進行簡報說明。

## 二、環評書件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台電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

# (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1. 本案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於原有廠區內興建，因開發面積不大，致其所衍生之環境效應不大，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夠說明本計畫，故本案可不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計畫在輻射安全方面已充分考量，惟台電公司應考量未來最終處置作業及安全優先之原則下，於四種貯存設施方案中，擇一最佳可行方案報請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

執行情形：

考量環評書件所述四種貯存方式在國際上均有使用案例，且具有當地國家核能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證明其安全性，亦無放射性物質外釋情況發生，故凡符合環評書件所述四種貯存方式，並具有當地國家核能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證明其安全性，及符合台電公司規範要求之產品，均可以採購法的規定參標。本計畫採用四種貯存設施方案中之混凝土護箱型式，為UMS貯存系統，已獲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審查通過並核准使用，台電公司已於96年3月2日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第 17 條及「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以電核端字第9603-0115號函陳報包括安全分析報告等文件，送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審核；核安會已於97年12月3日審核通過並以會物字第0970021061號函核發本設施「建造執照」。

3.本計畫於細部設計時，應再執行基礎結構穩定、擋土邊坡穩定及水流刷砂之評估，並確實作好水土保持工作。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本「水土保持計畫」已考慮相關基礎結構穩定、擋土邊坡穩定及水流刷砂，本計畫並已於99年9月13日獲台北縣政府核定，100年1月12日取得新北市政府所開立之開工許可證，並於100年1月18日向新北市政府申報開工，本公司於施工期間，均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25條規定辦理相關施工監督事宜。

#### 4.本計畫涉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部分，請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已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執行情形：

於施工期間，台電公司針對本計畫之工程，已於施工規範及合約中規定承攬廠商需具備合格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督導承攬廠商確實執行，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7、19條之規定，事前告知承攬商工作場所環境、工作性質、危害因素、應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等相關資訊，俾利工作人員執行作業前能了解相關資訊，加強注意人員安全。

於營運期間，台電公司將請工作人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事項及核電廠規定確實執行。

## 5.本計畫之緊急應變計畫，應再詳敘事故之緊急辦理及工作人員安全作業程序，並宜有適當之訓練與演練。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本計畫之緊急應變計畫（即意外事件應變計畫）已納入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程序書D1424）一併實施，其中對事故之緊急辦理程序、工作人員安全作業程序及應有之訓練與演練均將有詳細之要求。

依核安會於101年10月核備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意外事件應變計畫」所載：「試運轉熱測試前完成第一次演練；設施運轉後前三年，每年針對貯存作業進行相關演練乙次。」台電公司已於102年2月完成試運轉熱測試前完成之第一次演練，後續運轉後亦將依該計畫進行相關演練。

此外，自103年至112年間持續辦理乾式貯存運貯作業之整備訓練 / 統合演練，後續亦將持續辦理相關自主演訓作業，藉由實際動手操作及自主訓練的過程，累積實務經驗，以培養後續核一廠人員自主執行乾貯作業之技術能力。

**6.施工期間之各類環境措施應確實執行，並請台電公司將此納入工程契約，並督導承包工程單位切實遵行。**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已將施工期間之各類環境措施納入工程契約，並將持續督導承攬商切實遵行。

**7.為能更完備掌握環境輻射監測資料，請於輻射監測計畫中，增設置高壓游離腔。**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設施附近之高壓游離腔共計3站（含增設2站）已納入核一廠輻射防護計畫，並於101年12月27日奉核安會會輻字第1010020343號函核准後，於102年1月完成裝置，且自102年2月開始執行輻射監測。

## 8.請於運轉監測計畫中，考量混凝土溫度及結構材料之監測。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將於混凝土護箱進氣口附近設置密封鋼筒外殼材料的環境測試試片，以作為結構材料長期之監測；另，混凝土護箱通氣出口均設有溫度監測器並配有連續記錄器，工作人員每日將定時檢視監測數據至少一次，溫差須小於 $36.6^{\circ}\text{C}$ 。如發現任何異狀，會立即派員至貯存場，確認各貯存護箱通氣孔道之通暢。另每年派專業人員定期檢查混凝土護箱外加屏蔽外觀，若發現可能影響輻射屏蔽的瑕疵，將進行補填或以裂縫探針監測。

9.本計畫如予執行，台電公司需依審查結果確實執行，使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且「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敘內容及審查意見等，應視同台電公司之公開承諾，台電公司除應確實依據執行外，另各主管機關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執行追蹤監督事宜。

執行情形：

遵照辦理，本計畫執行時，本公司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述內容及審查意見確實執行，使對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10.本計畫經許可後（開發前），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當地舉行公開之說明會

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99年10月12日至石門鄉體育館舉行「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

## (二)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及「變更內容對照表」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 1.本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2.開發單位應就用過核燃料池之環境現況事實，補充現況差異分析資料，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執行情形：

相關補充資料已納入定稿，定稿本並經環保署97年11月14日以環署綜字第0970084814號函同意備查。

3.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之議題，請開發單位、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推薦專家組成專家會議，對爭議問題先形成專業共識，供後續決策機制參考。後續決策時，由核能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機關、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與權益關係人代表共同會議諮商。

執行情形：

1.經濟部於97年11月6日正式函請核安會與衛生福利部，分別啟動「核能安全」與「居民健康」兩個專家會議，討論地方政府關切之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等議題相關事項：

- (1)「核能安全」議題核安會已於98年6月3日、7月2日、7月30日、9月3日及98年10月6日召開5次「核能安全」專家會議，相關共識本公司均已配合辦理，並將執行狀況按季公布於核安會網站。
- (2)「健康風險」議題衛生福利部已於98年6月5日、8月4日及98年11月10日召開3次「居民健康」專家會議，相關共識本公司均已執行完成，並於101年2月15日獲准配合核能主管機關召開後續決策諮商會議。

執行情形(續)：

- 2.核安會已於101年10月18日邀請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石門區公所、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專家、民間團體及權益關係人代表，就核能安全及健康風險議題專家會議共識事項之辦理結果召開「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諮商會議」，參加諮商會議人士分別就貯存安全、輻射監測、居民健康及溝通宣導等議題表達意見，故「健康風險」議題之「居民健康」專家會議，本公司已配合辦理完成。
- 3.另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歲出決議第59項「進行核電廠鄰近居民完整的流行病學調查」要求事項，本公司已先於105年4月完成「健康調查方法學」研究計畫，建立健康調查規範，並於106年依此規範委託國衛院進行核一、二、三廠附近居民之流行病學調查計畫，全案已於109年3月如期完成，其執行過程、研究方法與研究成果，摘述如下：

執行情形(續)：

### (1) 執行過程

為確保前述計畫調查過程之週延性及公信與公開透明，國衛院在計畫進行過程中成立顧問委員會（自國內學術機關及相關之政府部門，邀請具有專業經驗之保健物理學家、環境與職業病學家、流行病學家、生物醫學統計專家、腫瘤學家擔任）及諮詢委員會（由國衛院邀請權責機關與利害關係人指派或推薦代表組成）並定期召開會議。計畫進行期間各召開六次會議，針對各階段執行成果的不足之處，給予適切與專業之建議。

執行情形(續)：

## (2) 研究方法

國衛院完成之核電廠鄰近居民流行病學調查，係以學界公認可信度較高的回溯世代研究法，評估核能電廠附近居民之罹癌風險。調查以1978年至2015年曾設籍於核能電廠8公里內居民為廠附近組，並挑選地理區域與人口特性相近，且與核能電廠間隔15公里以外之地區為非廠附近組，透過核能電廠運轉期間放射性排放資料、氣象監測資料與附近居民飲食習慣資料，以模式計算方式評估附近居民所受核能電廠輻射劑量，探討居民所受電廠排放劑量、居住距離與罹癌風險之關聯性。

執行情形(續)：

### (3) 研究成果

電廠附近居民在電廠運轉期間所受輻射劑量相當於同時期環境背景輻射劑量的1/3,330至1/105,000，及同時期累積醫療輻射劑量的1/4,000至1/123,000。全癌症與目標癌症的罹癌風險關係都不明顯，無法證明核能電廠正常營運與附近居民致癌有因果關係。國衛院研究團隊將撰寫期刊論文，投稿於國際期刊，透過嚴格的國際同儕審查(Peer Review)，驗證本研究成果並獲國際科學研究審查認同，以昭公信。

#### 4.開發單位應依承諾用過核燃料應於本計畫設施使用40年後移出，且本中期貯存設施不得轉作最終處置場所。

執行情形：

台電公司承諾核一廠用過核燃料將於本乾式貯存設施使用40年後移出，且本計畫設施不會轉作最終處置場。

#### 5.本署將比照核四廠成立監督委員會對核一廠進行監督。

執行情形：

台電公司將完全配合環保署監督委員會對本設施所進行之各項監督作業。

#### 6.附帶建議：請台電公司就本計畫百公尺外鄰近民宅積極進行收購。

執行情形：

針對核能一廠西南民宅土地協購案，本公司業已於102年4月份完成全部42筆之土地所有權取得，完成購置事宜。

## (三) 乾式貯存設施土建相關工程執行現況

### 1. 整地與橋樑新建工程

- 橋樑工程於99年10月正式開工，於101年4月取得使用許可書，目前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同意展延使用至113年11月。
- 整地（含水土保持）工程於100年1月開工，於102年6月竣工，等待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

## 2. 水土保持計畫進度

- 本公司於102年6月28日函請經濟部核轉新北市政府申請水土保持竣工檢查後，本公司乃依新北市政府之要求於102年12月18日以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方式，函請經濟部核轉該府辦理再審查。新北市政府於103年2月5日函請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案審查作業。
- 自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至今，新北市政府已13次檢還水保計畫，並於107年4月23日退回全案，處以不予核定之處分。鑒於新北市府持續未依訴願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台電公司於109年11月12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完工期限展延案」、「變更設計案」兩件行政訴訟。「變更設計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112年3月16日判決本公司勝訴，判決新北市政府應本案作成准予核定之行政處分，並於112年4月26日核發判決確定書；「完工期限展延案」仍審理中。行政救濟期間，台電公司仍持續辦理現場水保維護工作。

### 3.乾式貯存設施及相關附屬工程

- 混凝土基座及進場道路工程於100年9月開始施工；101年9月完工。
- 圍籬、照明、輻射及溫度偵測、保防及保安系統等相關附屬工程於102年2月全部完工。除溫度偵測設備待運轉期間才啟用外，其餘相關附屬設施 / 設備目前皆正常運作。
- 工程進度100%



## 4. 混凝土護箱及外加屏蔽製造

- 混凝土護箱於100年8月開始製造，至103年4月15日已完成25組混凝土護箱的製造工作。
- 外加屏蔽於101年3月開始製造，至103年9月2日已完成25組外加屏蔽（AOS）的製造作業。

(備註：依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內容所載，「本計畫貯存設施變更後預計貯存30組混凝土護箱存放於0.45公頃之貯存設施用地上」，目前已完成25組混凝土護箱與AOS的製造工作，待取得運轉執照後，再與承攬商研商後續5組的混凝土護箱與AOS的製造事宜。)

# 三、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結果

台電公司環境保護處

# 內 容

一

前 言

二

監測項目及內容

三

監測結果及分析

四

監測之品保品管

五

結 論



# 一、前言

## ➤ 監測計畫緣起

- 台電公司係依據環保署審查通過之「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及「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等三項環評書件中所承諾之環境監測計畫，辦理相關之環境監測工作。
-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已於100年1月18日開工，目前為執行施工階段之環境監測作業，並將建立完整之環境資料庫，俾利施工期間與背景期間之監測數據進行比對分析，釐清施工影響程度。

## 二、監測項目及內容(一)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空氣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懸浮微粒(TSP)</li> <li>● 懸浮微粒(PM<sub>10</sub>)</li> </ul>	每月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	1.西南民家 2.乾華溪出海口二十八號橋
水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總固體物</li> <li>● 懸浮固體</li> <li>● 酸鹼值</li> <li>● 油脂</li> <li>● 生化需氧量</li> <li>● 化學需氧量</li> </ul>	每月一次	1.茂林橋 2.生水池取水口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逐時均能音量(L<sub>eq</sub>)</li> <li>● 最大音量(L<sub>max</sub>)</li> </ul>	每月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	1.西南民家 2.乾華溪出海口二十八號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營建噪音</li> </ul>	每月一次，每次8分鐘	場址西側周界1公尺及場址南側周界1公尺
振動	振動位準 (L <sub>veq</sub> 、L <sub>v10</sub> )	每月一次，每次連續24小時	1.西南民家 2.乾華溪出海口二十八號橋
土石流	衛星影像監測	每半年調查一次	乾華溪上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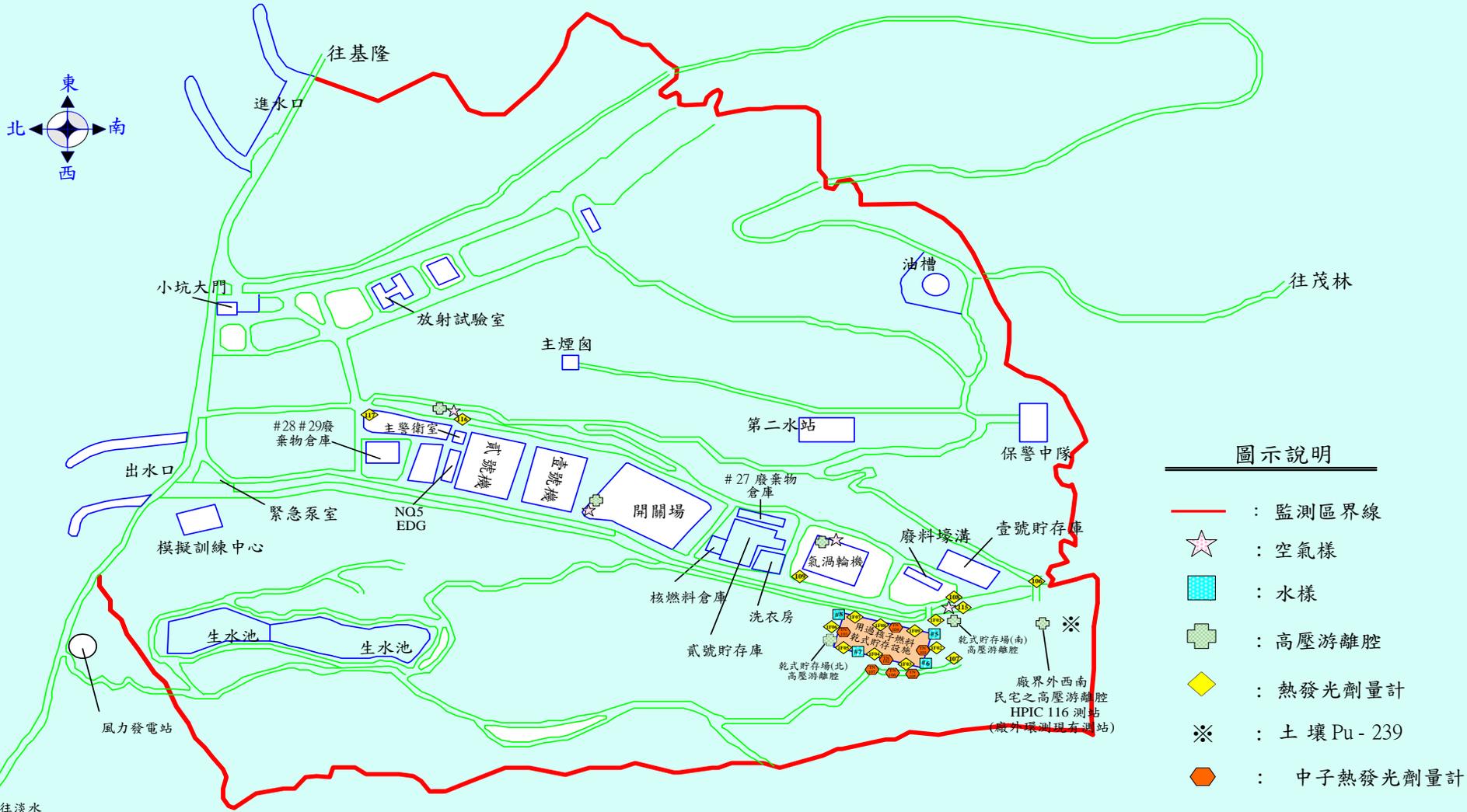
## 二、監測項目及內容(二)

監測類別	監測項目	監測頻率	監測地點
輻射強度	空氣樣	每週取樣一次	廠區內四站(主警衛室、開關場、氣渦輪機、貯存設施場址)
	水樣	每月取樣分析一次	廠區內四站(貯存設施週邊新設排水溝-NO.5、6、7、8)
	沉積物試樣 (土壤)	每年取樣分析兩次	一站(西南民宅)
	熱發光劑量計	每季(三個月)計讀一次	七站(106、107、108、109、115、主警衛室新增116、乾華隧道新增117)
	高壓游離腔	連續監測方式	三站(主警衛室、開關場、氣渦輪機)



# 二、監測項目及內容(四)

核能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  
施工期間環境輻射監測站位置圖



## 二、監測項目及內容(五)

### ➤ 土石流調查(衛星影像變異監測)

- ⇒ 由於福衛二號衛星已於105年8月19日正式除役，土石流監測項目於105年10月11日獲環保署同意變更為「**衛星影像監測**」。本季之監測係利用**法國SPOT-6衛星**進行土石流監測。
- ⇒ 為瞭解乾華溪上游土石流發生潛勢，**每半年進行1次**衛星影像分析處理。
- ⇒ 範圍為核一廠計畫場址旁，乾華溪上游。
- ⇒ 輔以人工現場勘查，將結果建立為GIS圖層，進行後續追蹤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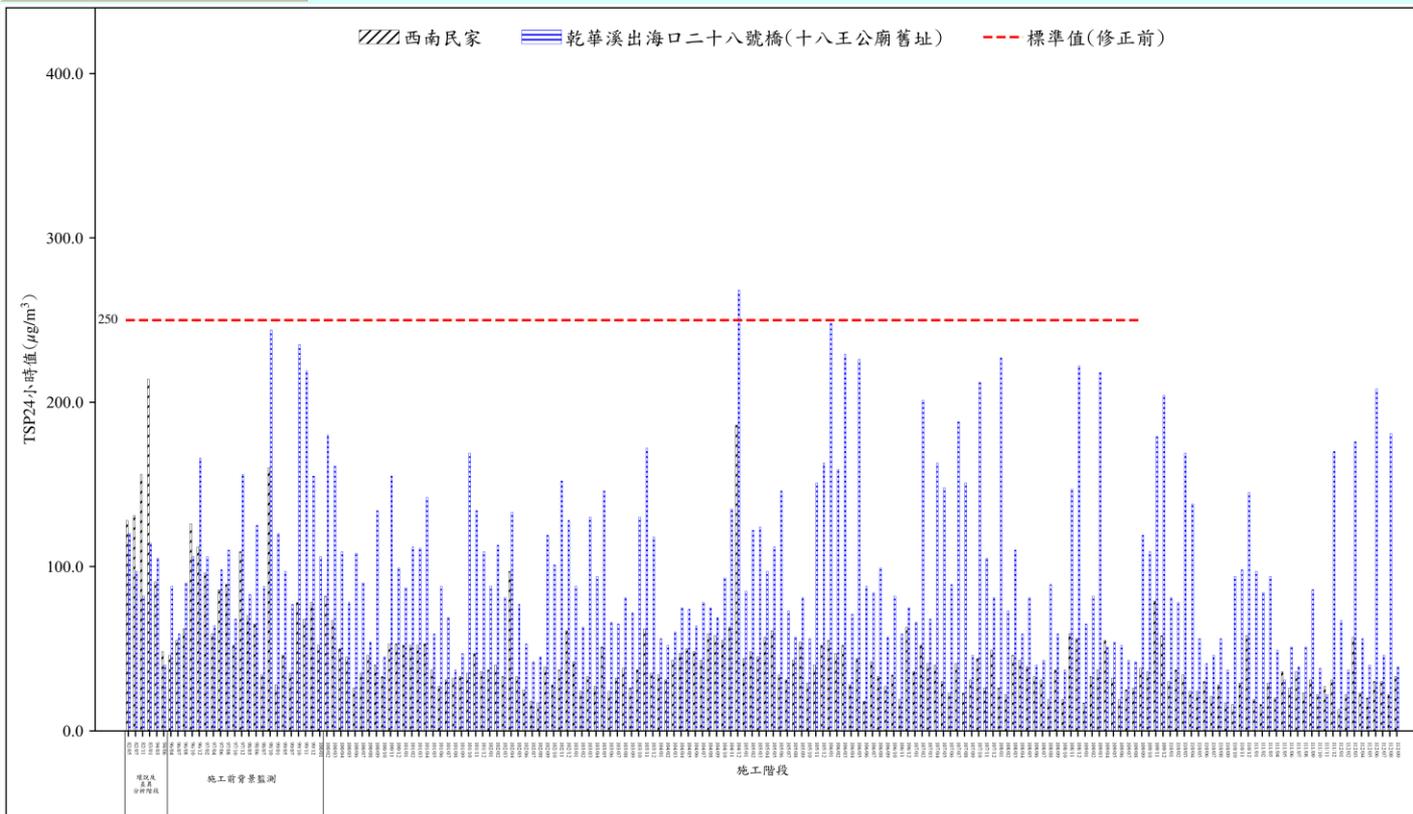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一)-空氣品質

## 總懸浮微粒

### 西南民家測站



### 二十八號橋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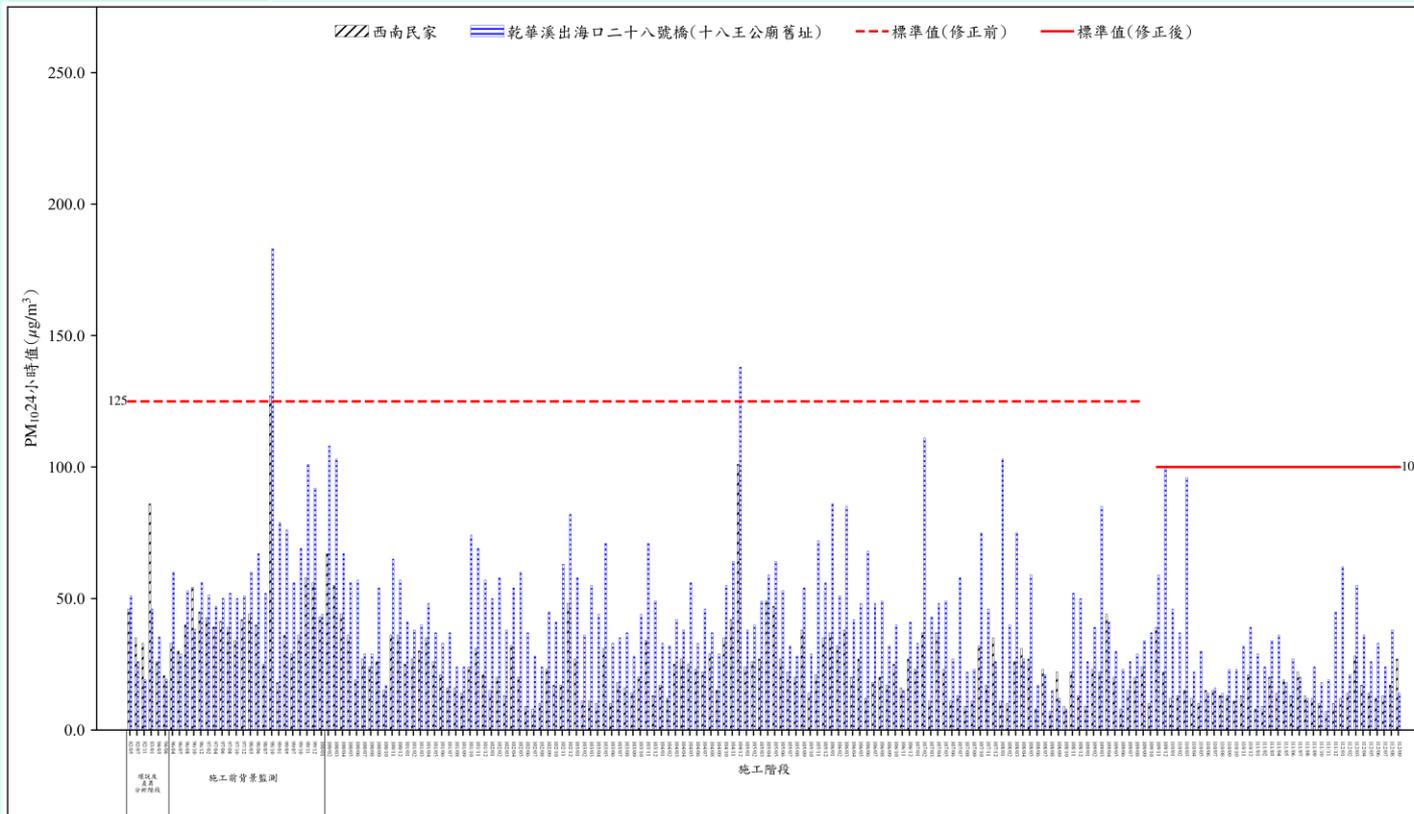


- 104年12月TSP測值超標情形，經比對監測當日鄰近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萬里測站）懸浮微粒（PM<sub>10</sub>）該日測值亦有偏高現象，研判應受大環境(大陸霾害)影響，此外其餘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秋冬期間受東北季風及海鹽飛沫影響，乾華溪出海口二十八號橋測站常有TSP測值偏高的情形發生。

註：圖中所示為109年第三季以前為101年5月14日公告之空氣品質標準，109年9月18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標準。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一)-空氣品質

## 懸浮微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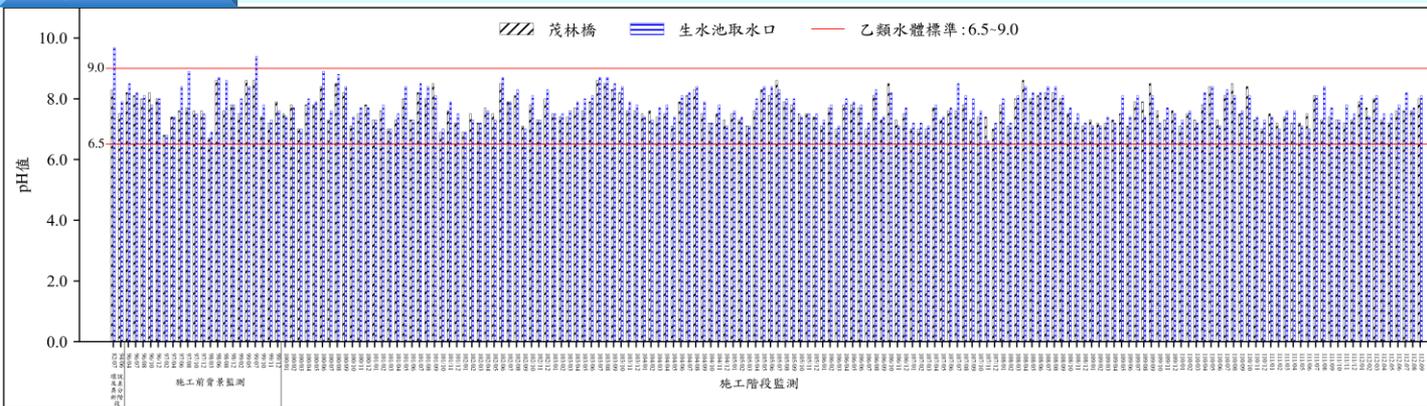


- 98年10月（施工前背景階段）及104年12月（施工階段） $PM_{10}$ 測值超出標準，經比對監測當日鄰近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萬里測站）懸浮微粒（ $PM_{10}$ ）該日測值亦有偏高現象，研判應受大環境(大陸霾害)影響，此外其餘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秋冬期間部分時段 $PM_{10}$ 測值偏高，比較當日鄰近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萬里測站）懸浮微粒（ $PM_{10}$ ）測值亦有偏高現象，研判應受東北季風影響。

註：圖中所示為109年第三季以前為101年5月14日公告之空氣品質標準，109年9月18日修正公告空氣品質標準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二)-河川水質(乾華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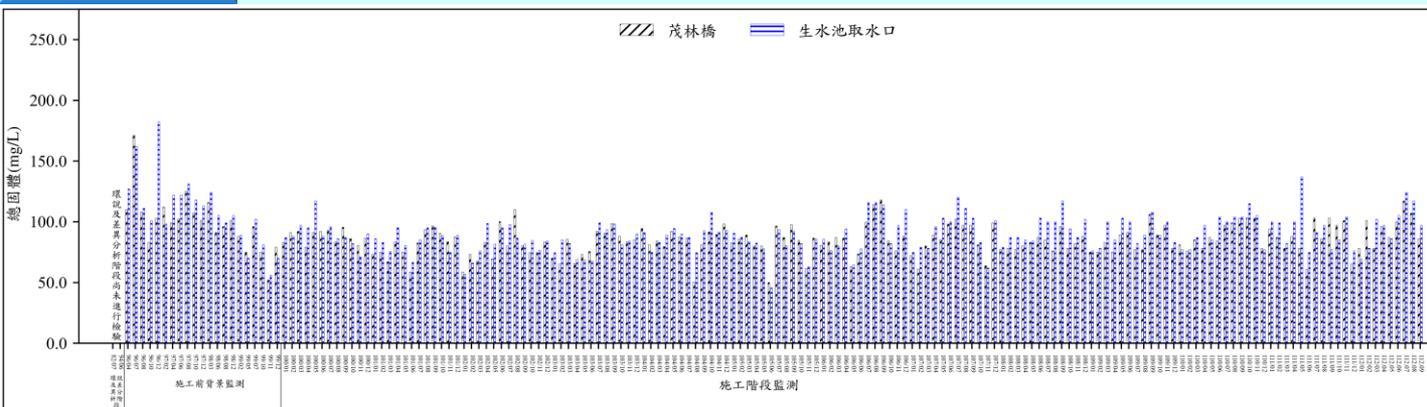
## pH值



## 生水池取水口測站採樣



## 總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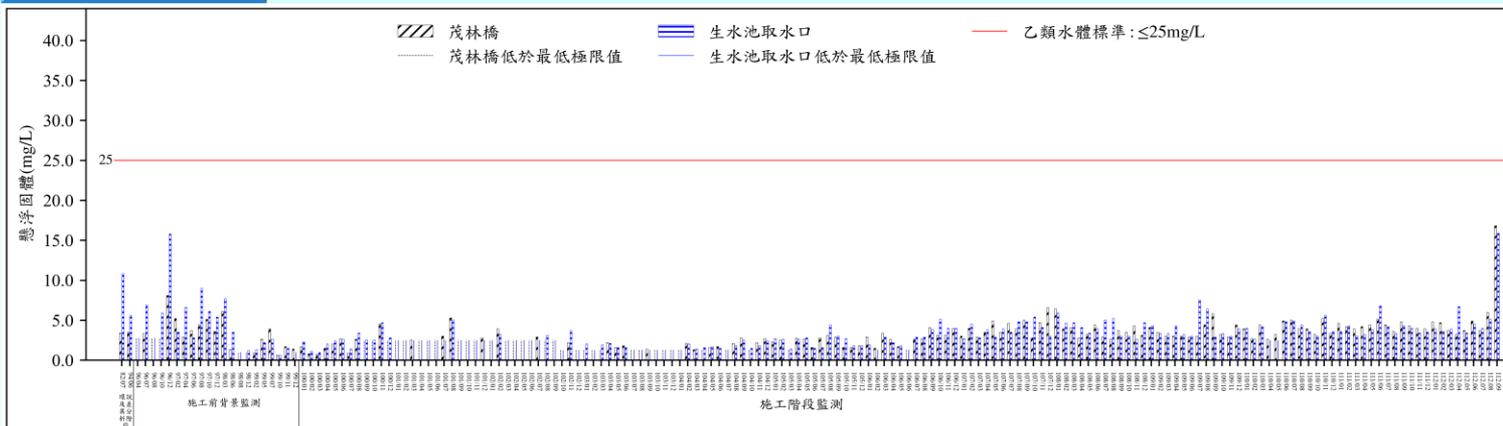
## 茂林橋測站採樣



歷次監測結果與環說階段比較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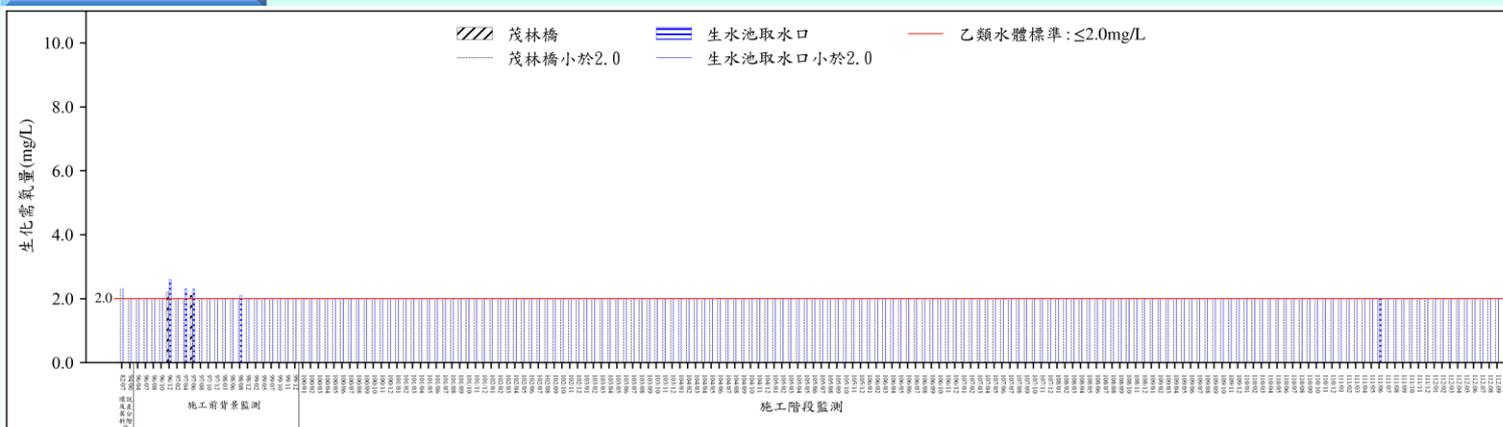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二)-河川水質(乾華溪)

## 懸浮固體



註：懸浮固體之秤重最小偵測範圍為 < 1.3 mg/L。

## 生化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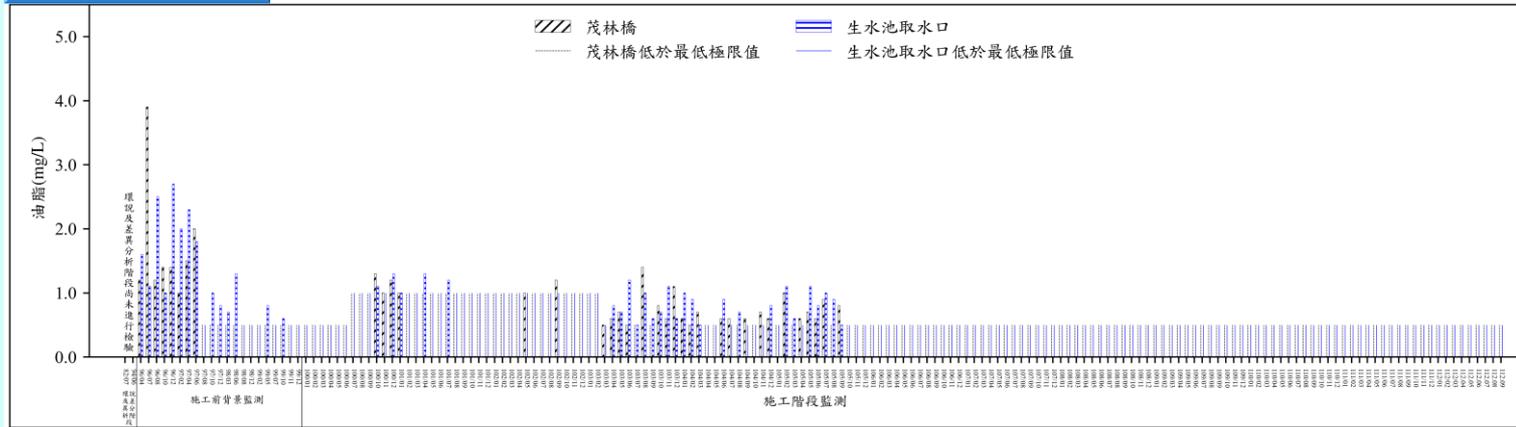


註：生化需氧量之最小溶氧消耗量為 < 2.0mg/L。

歷次監測結果與環說階段比較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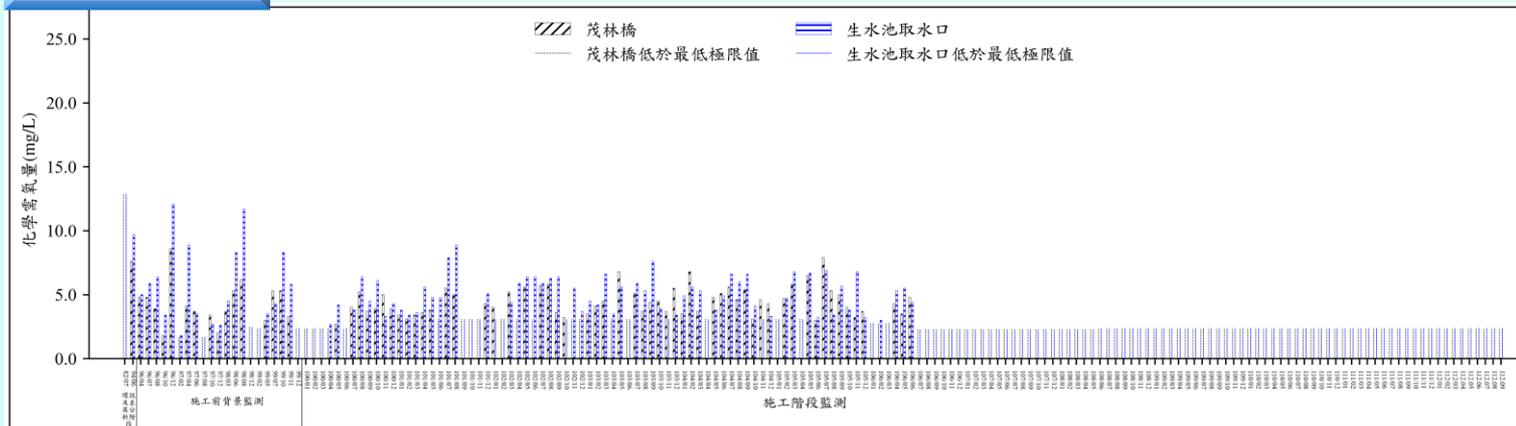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二)-河川水質(乾華溪)

## 油脂



註：油脂之秤重最小偵測範圍為 <math>0.5 \text{ mg/L}</math>。

## 化學需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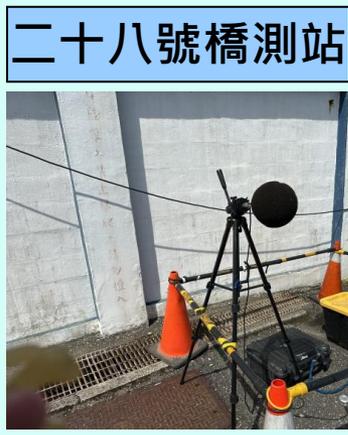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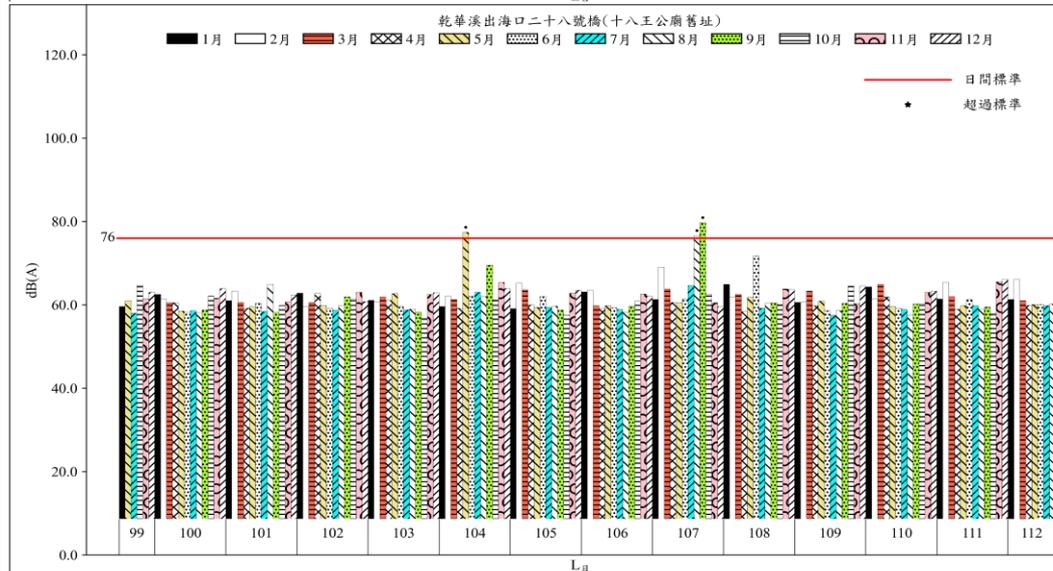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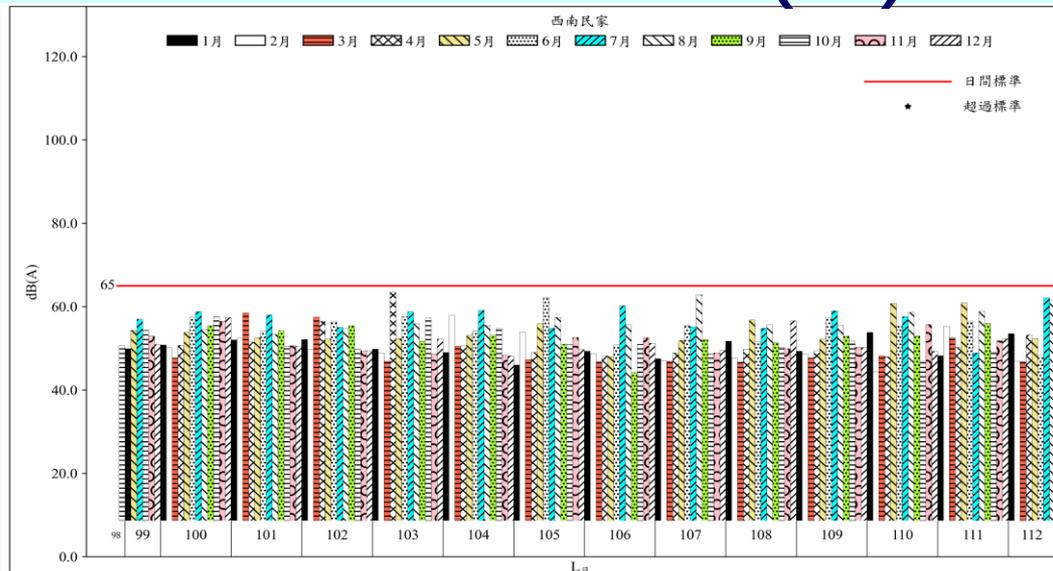


註：化學需氧量之方法偵測極限為  $2.4 \text{ mg/L}$ 。

歷次監測結果與環說階段比較無顯著差異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三)-環境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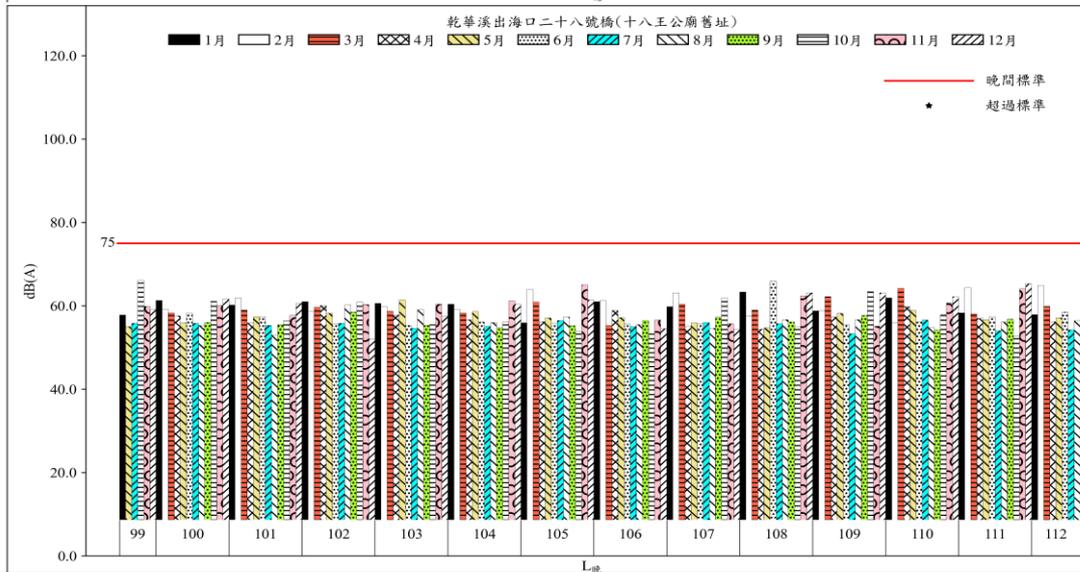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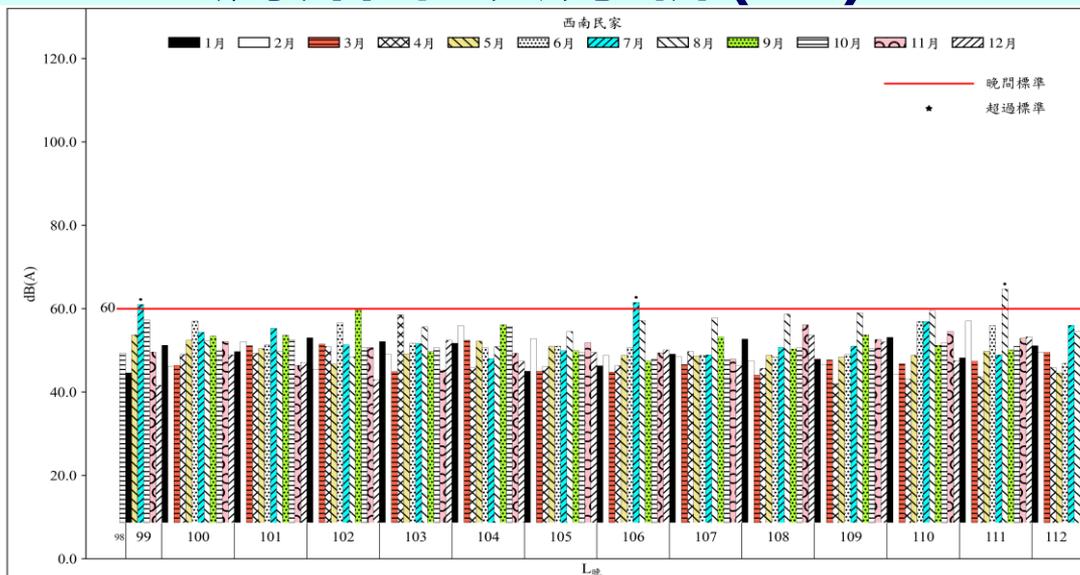
噪音L<sub>日</sub>



● 歷次監測結果，偶有超標情況發生，經查錄音檔發現其主要噪音源為蟲鳴（螽斯）、蛙鳴及蟬鳴等自然環境聲音導致。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三)-環境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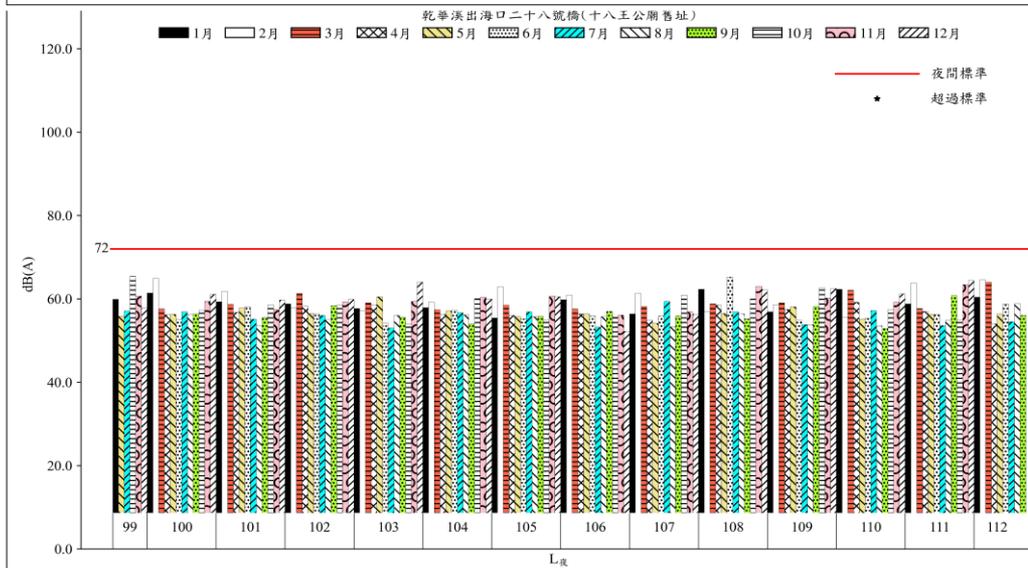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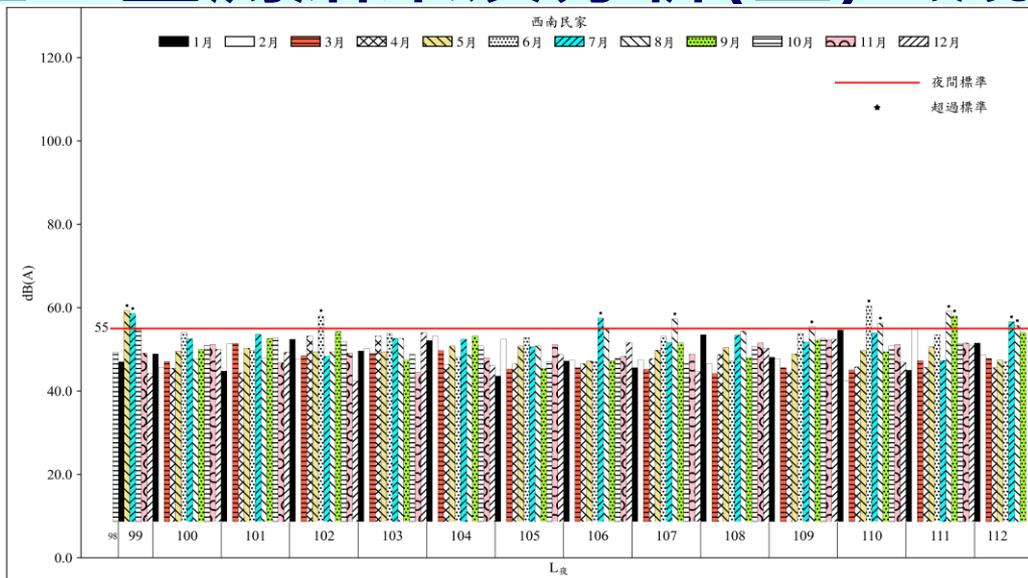
噪音 $L_{晚}$



● 歷次監測結果，偶有超標情況發生，經查錄音檔發現其主要噪音源為蟲鳴（螽斯）、蛙鳴及蟬鳴等自然環境聲音導致。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三)-環境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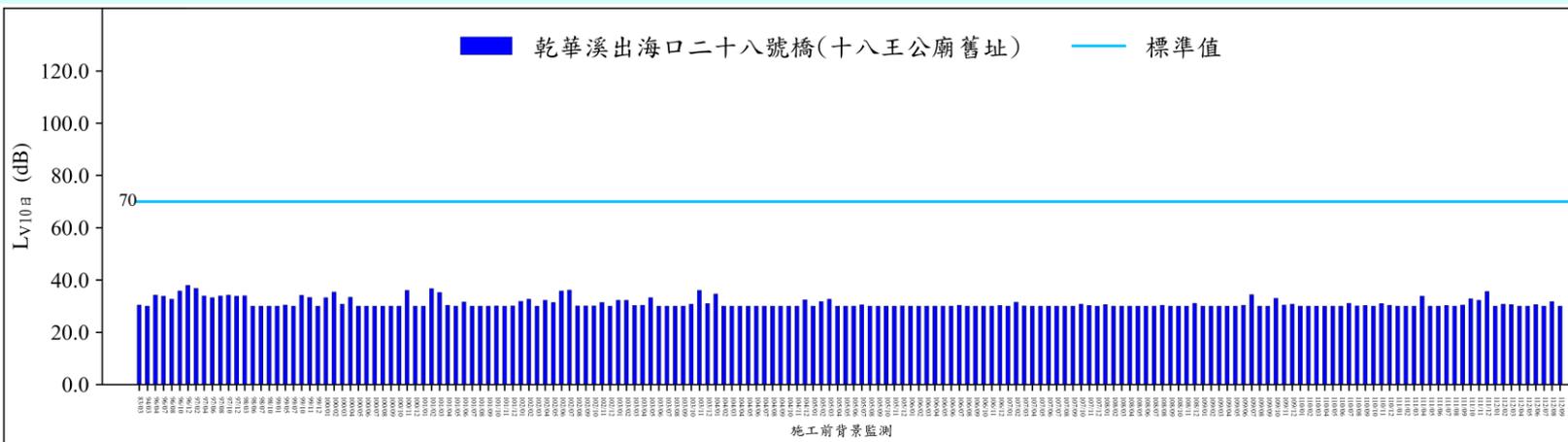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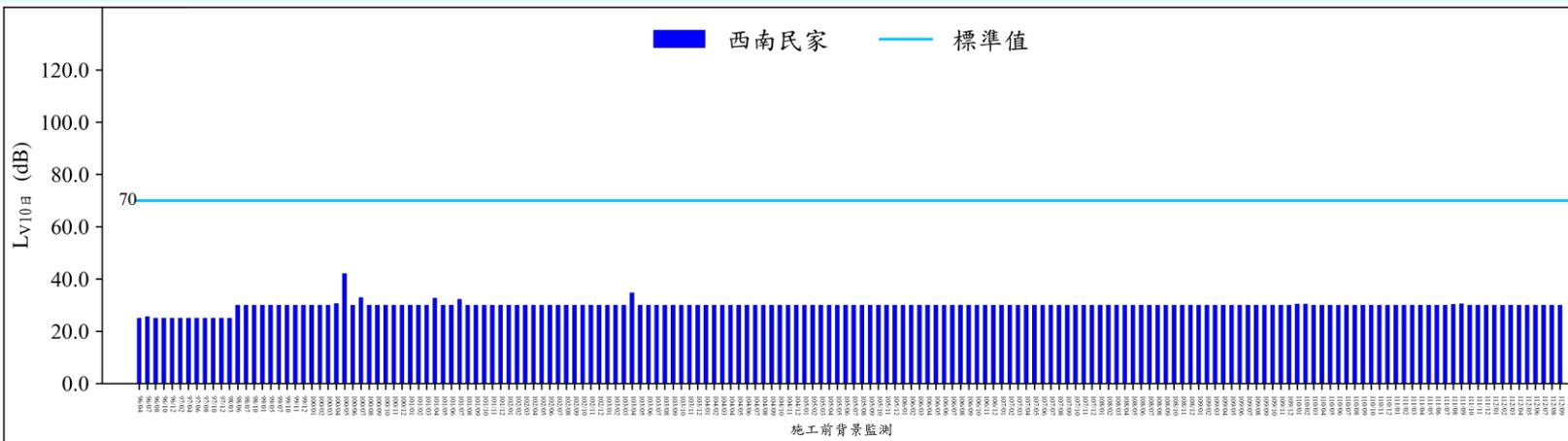
噪音L<sub>夜</sub>



● 歷次監測結果，偶有超標情況發生，經查錄音檔發現其主要噪音源為蟲鳴（螽斯）、蛙鳴及蟬鳴等自然環境聲音導致。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四)-環境振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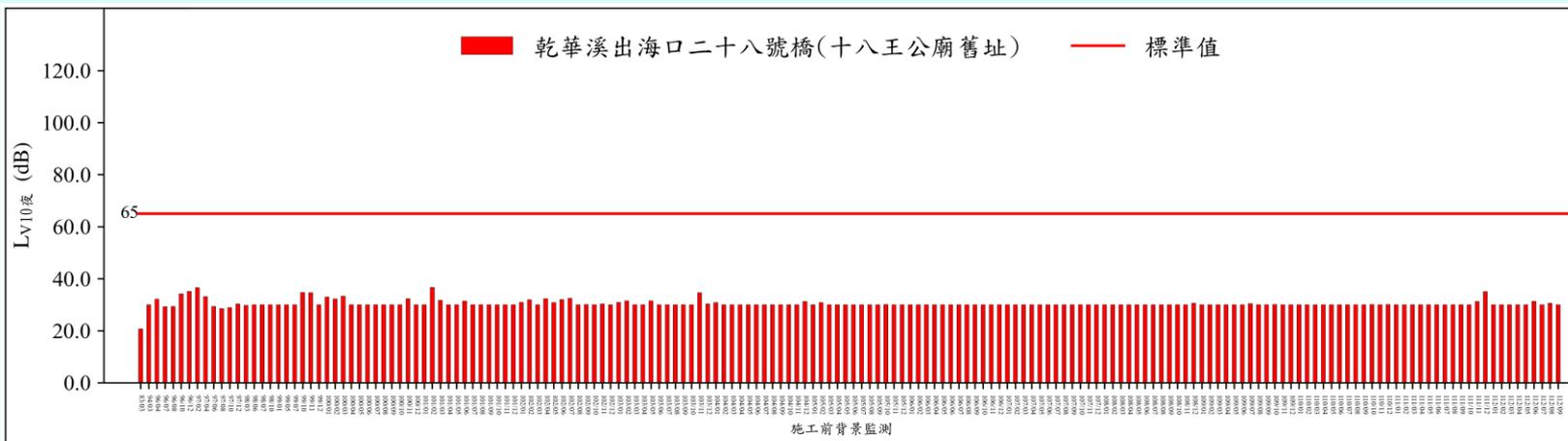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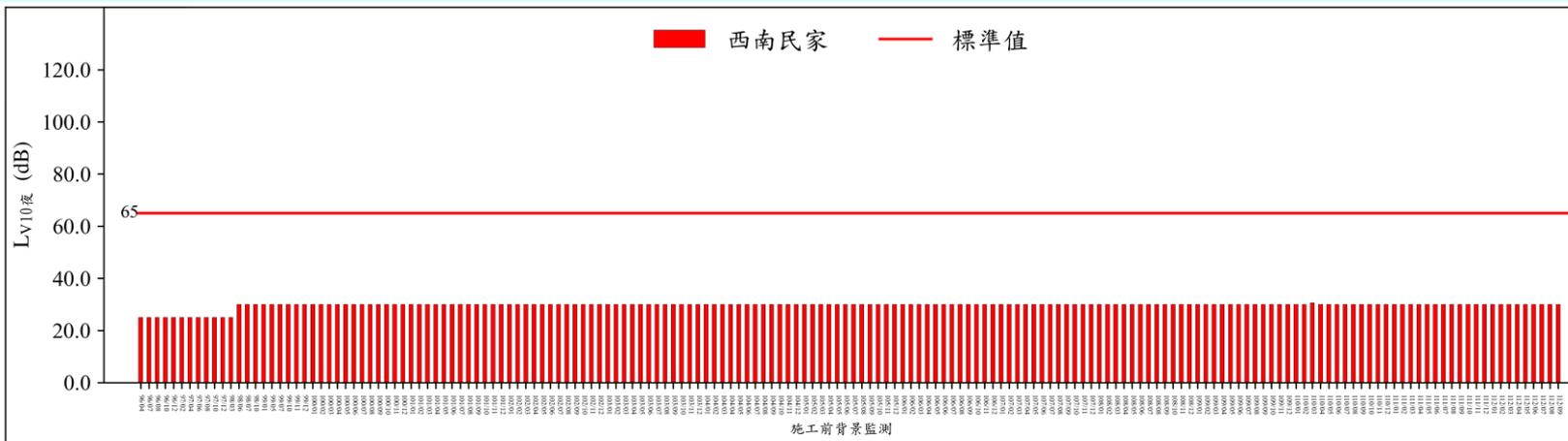
振動 $L_{V10}$



- 歷次監測結果均符合日本環境振動量參考標準，亦可符合環境部「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中過渡期之振動位準建議控制值。
- 二十八號橋測站受遊客及車輛往來測值之影響，測值較西南民家測站高，但各站測值均符合日本環境振動量參考標準。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四)-環境振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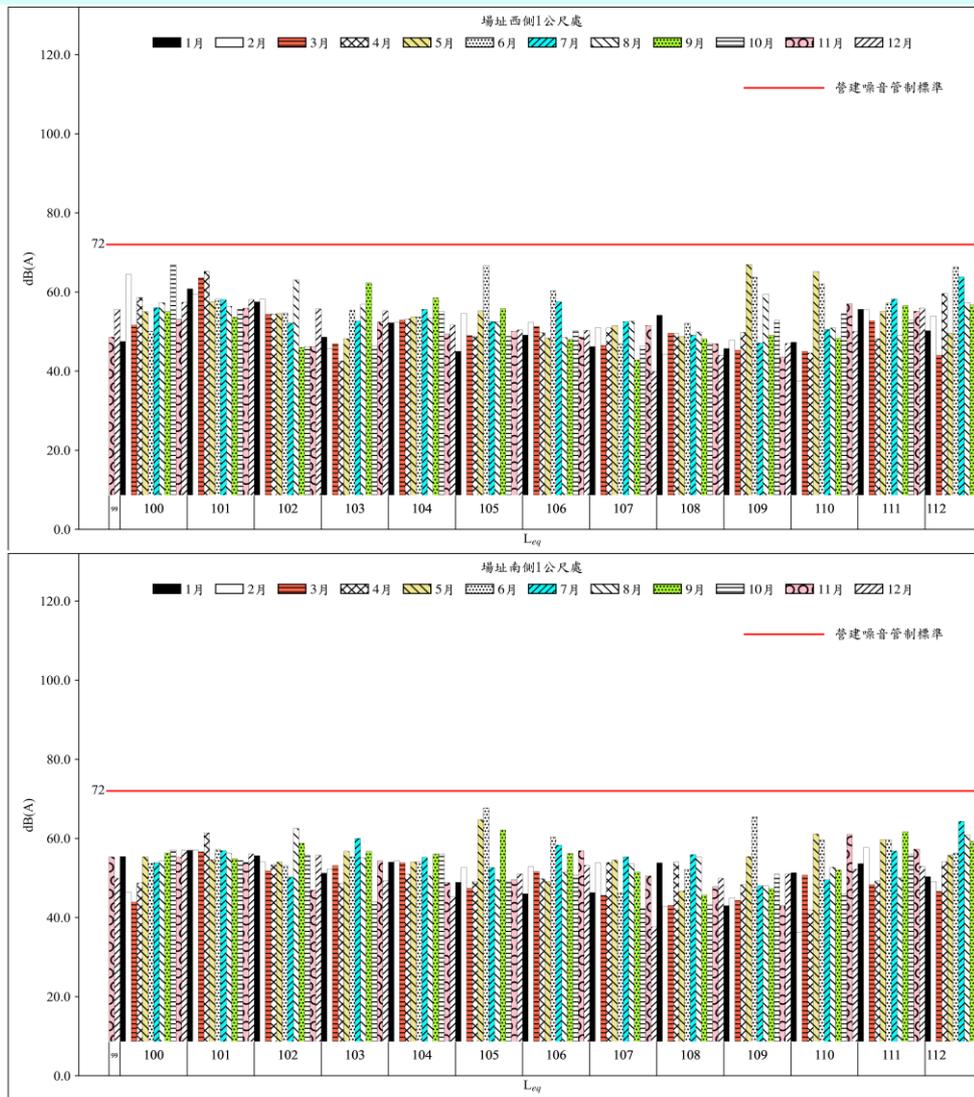
振動 $L_{V10}$ 夜



- 歷次監測結果均符合日本環境振動量參考標準，亦可符合環境部「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中過渡期之振動位準建議控制值。
- 二十八號橋測站受遊客及車輛往來測值之影響，測值較西南民家測站高，但各站測值均符合日本環境振動量參考標準。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五)-營建噪音

營建噪音 $L_{eq}$



場址西側周界1公尺處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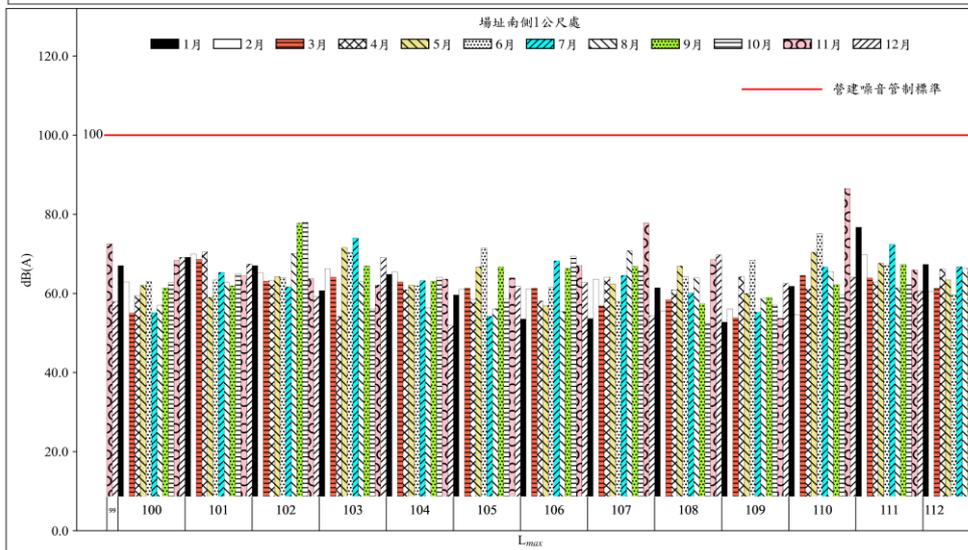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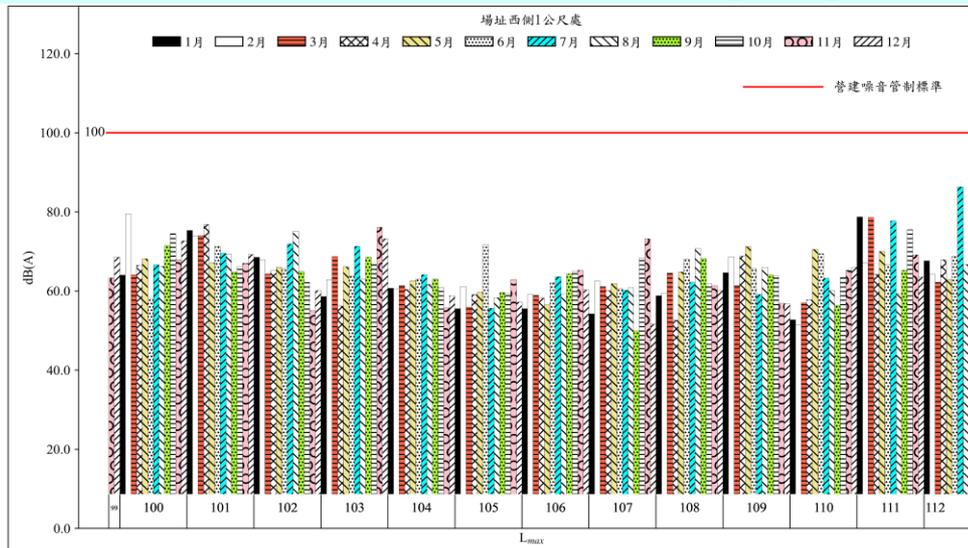
場址南側周界1公尺處測站



歷次工區周界各測站營建噪音監測結果均符合營建噪音管制標準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五)-營建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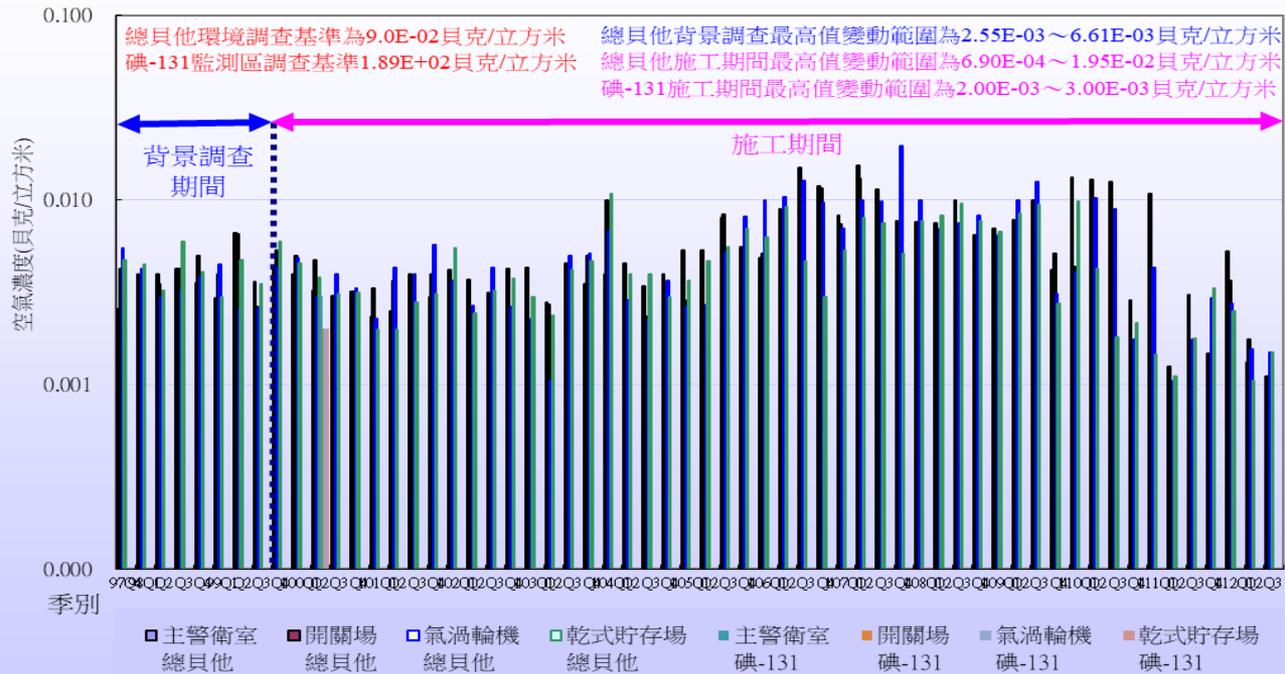
營建噪音  $L_{max}$



歷次工區周界各測站營建噪音監測結果均符合營建噪音管制標準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六)-輻射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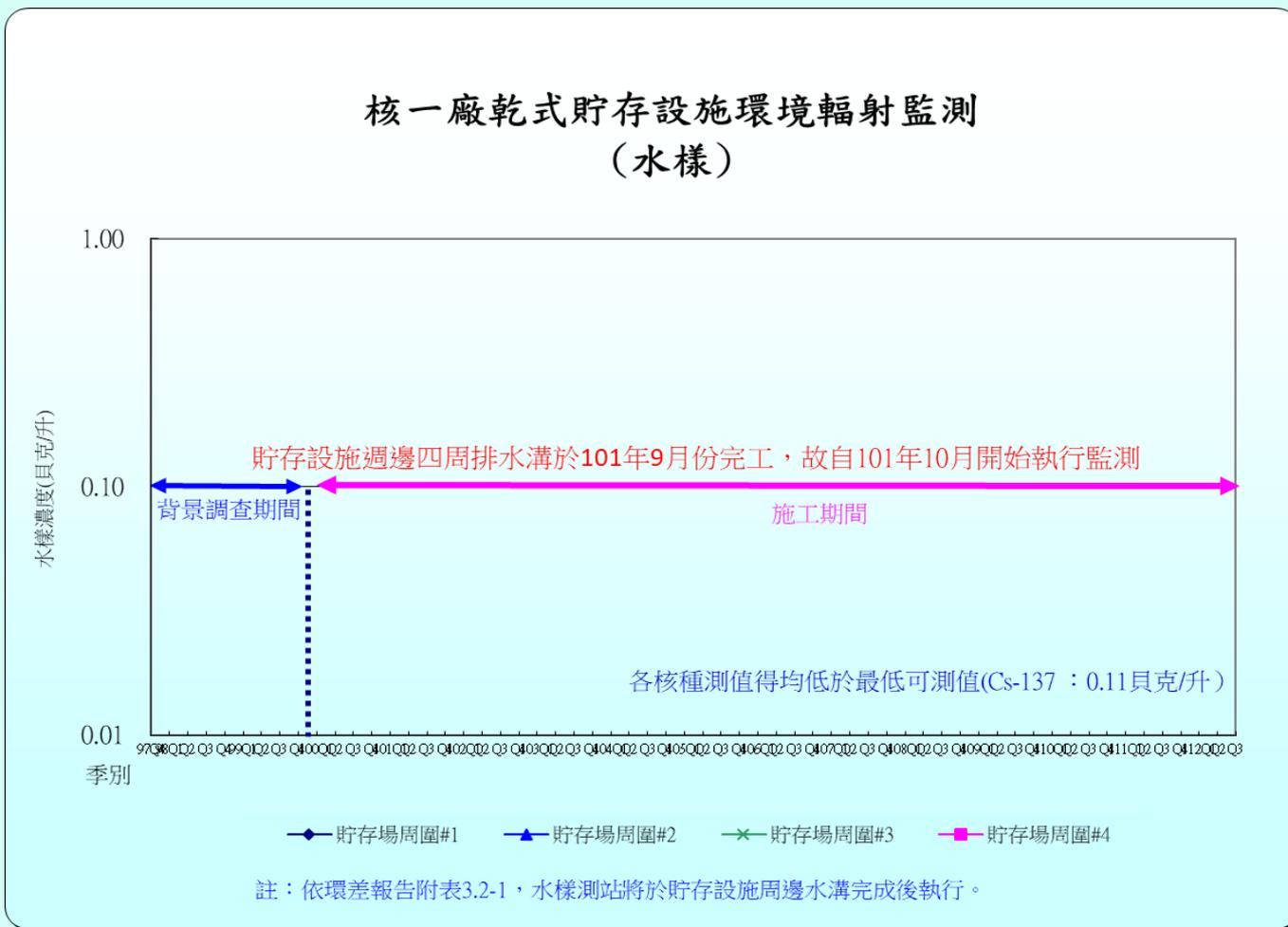
##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環境輻射監測 (空氣樣)



註1：受日本福島事件影響，各站僅於100年4月第2週測得微量碘-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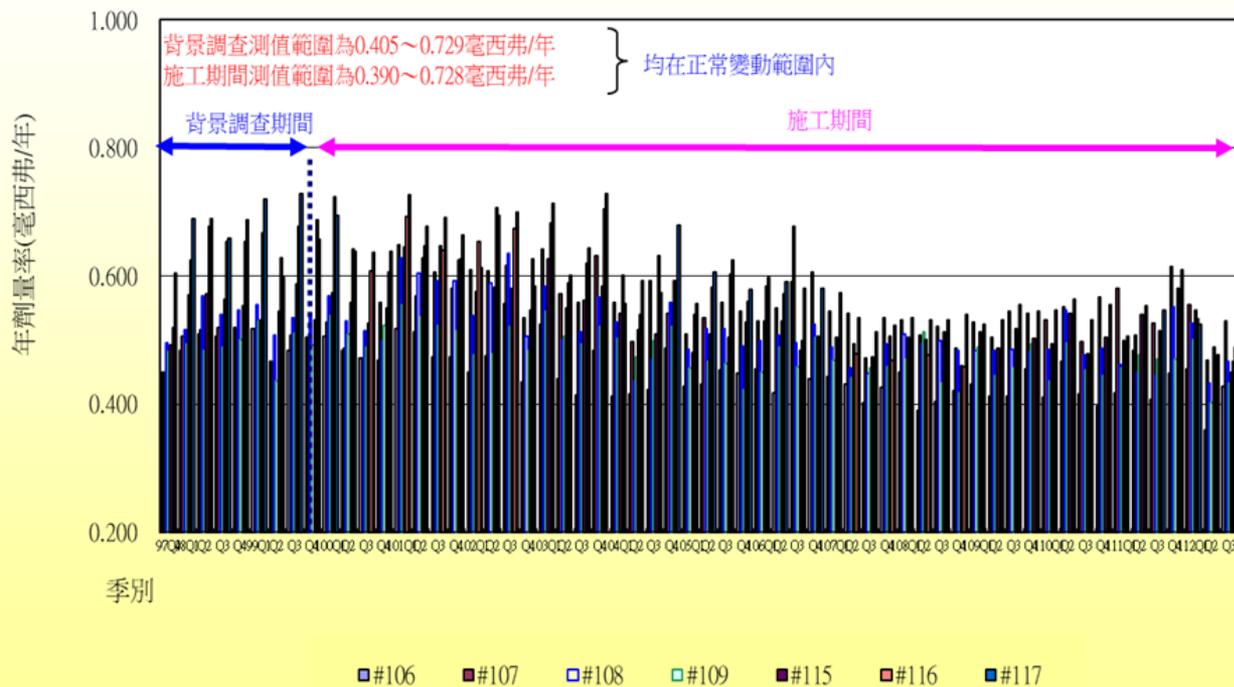
註2：107年第4季為抽氣馬達碳片磨耗造成流量偏低所致，並無測得碘-131。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六)-輻射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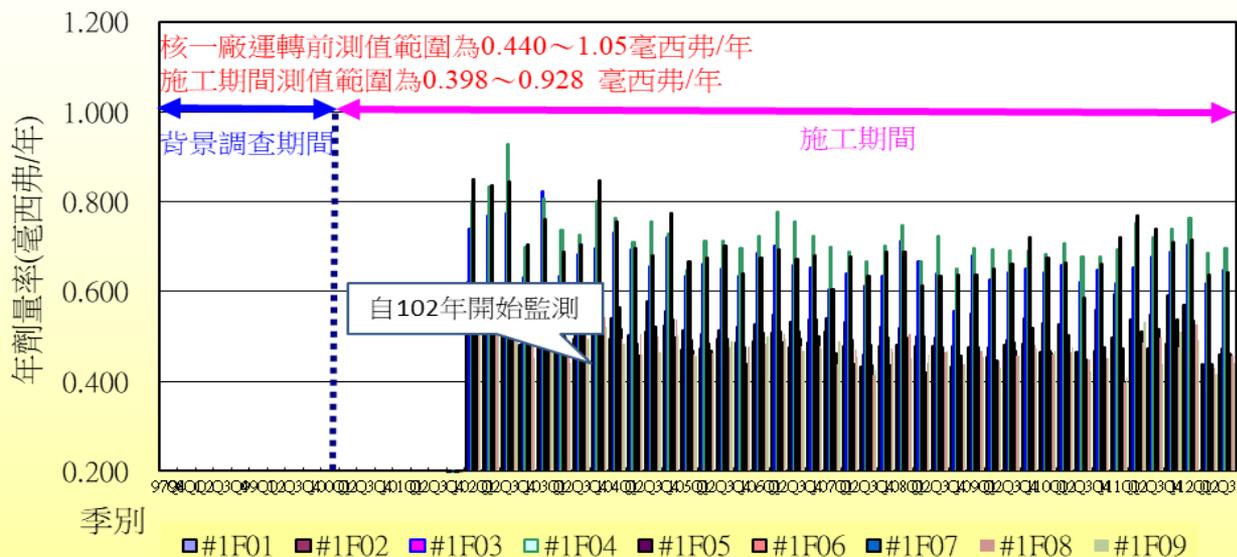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六)-輻射強度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環境輻射監測-廠界與廠區  
(熱發光劑量計，TLD)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六)-輻射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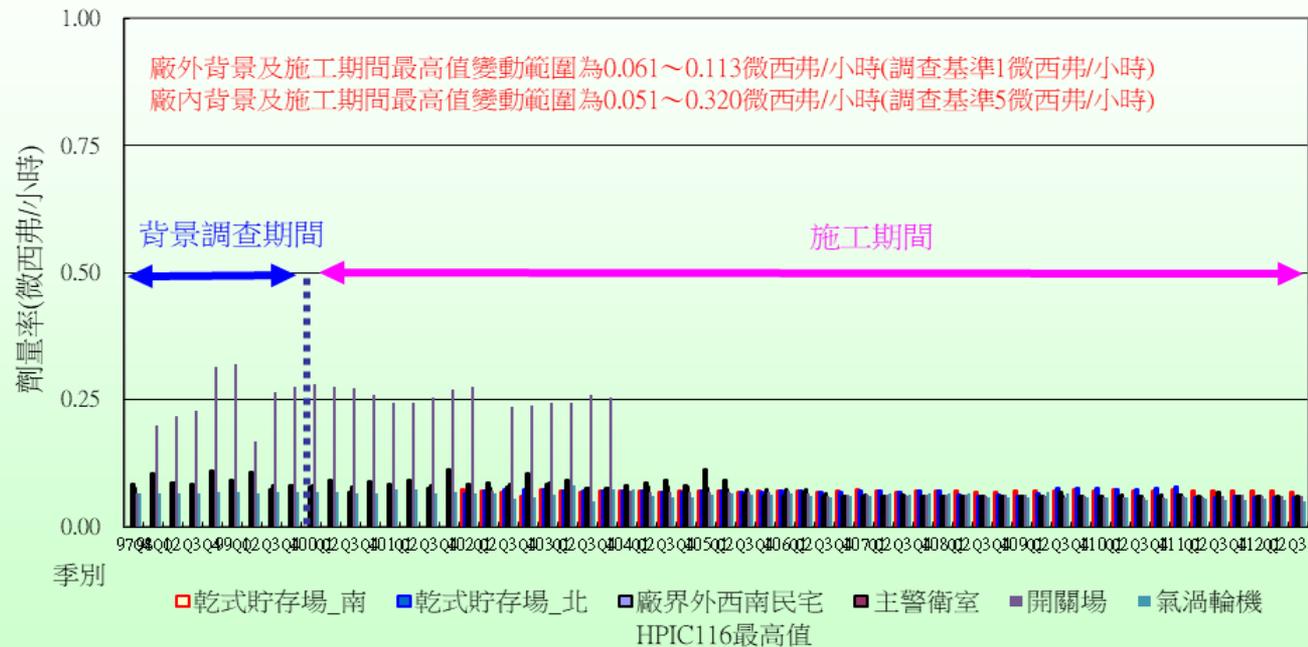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環境輻射監測-貯存場周圍  
(熱發光劑量計，TLD)



- 說明：1. 貯存場周圍依環評承諾每30公尺設置之TLD測站係於101年設置完成，並自102年開始執行監測。
2. #1F03、#1F04及#1F05三站測係受擋土牆混凝土建材天然輻射影響略高於廠區其他測站變動範圍，但仍在核一廠運轉前背景變動範圍內。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六)-輻射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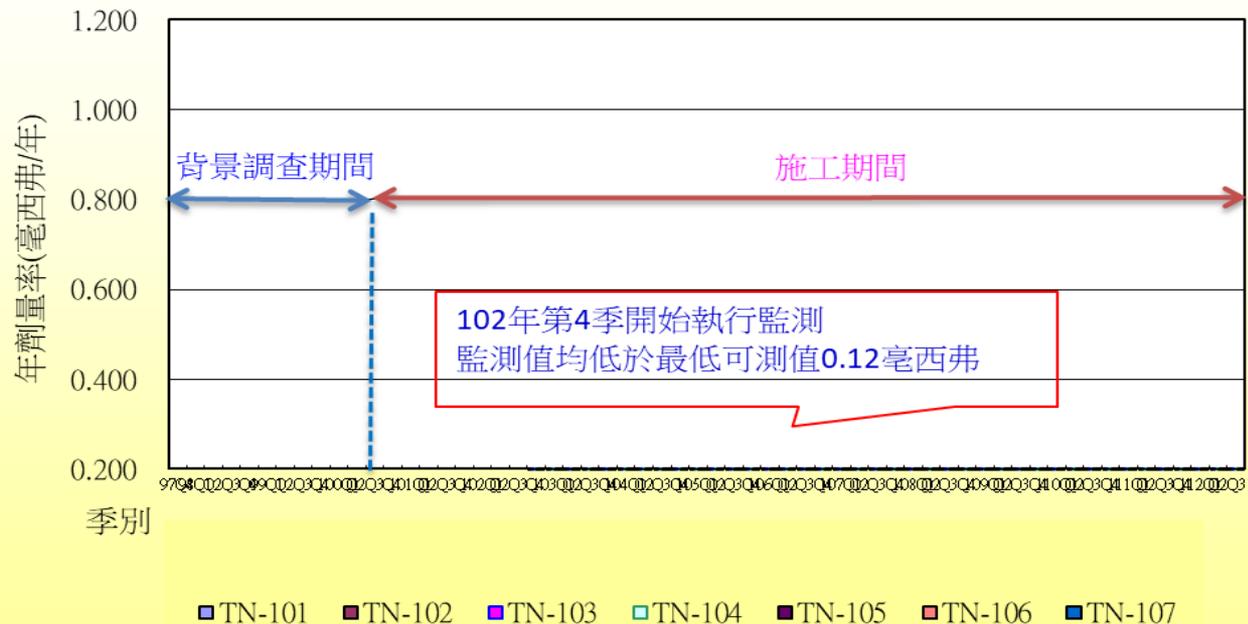
##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環境輻射監測 (高壓游離腔，HPIC)



註：1.除西南民宅外，其餘均為廠內測站，開關場1站因位於一號機汽機廠房附近，運轉期間測值較高。  
2.貯存設施附近南北增設2站係自102年2月開始執行運轉前背景輻射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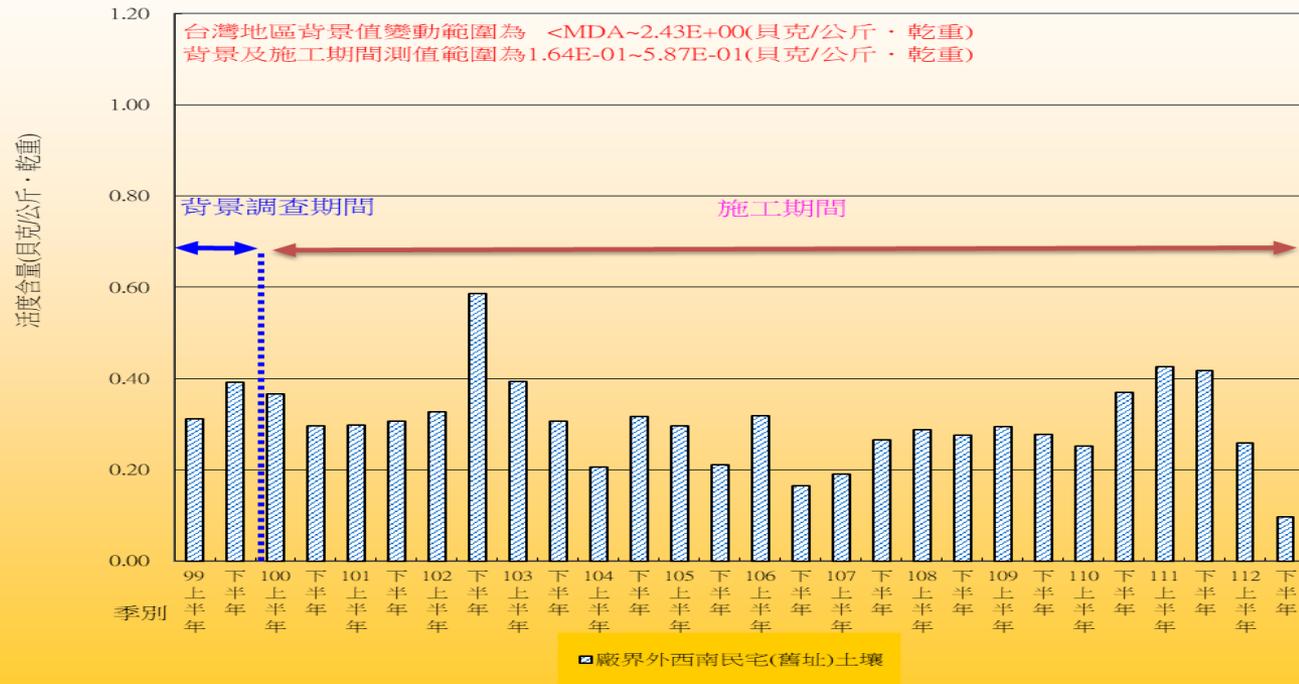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六)-輻射強度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環境輻射監測-貯存場周圍  
(中子熱發光劑量計，TL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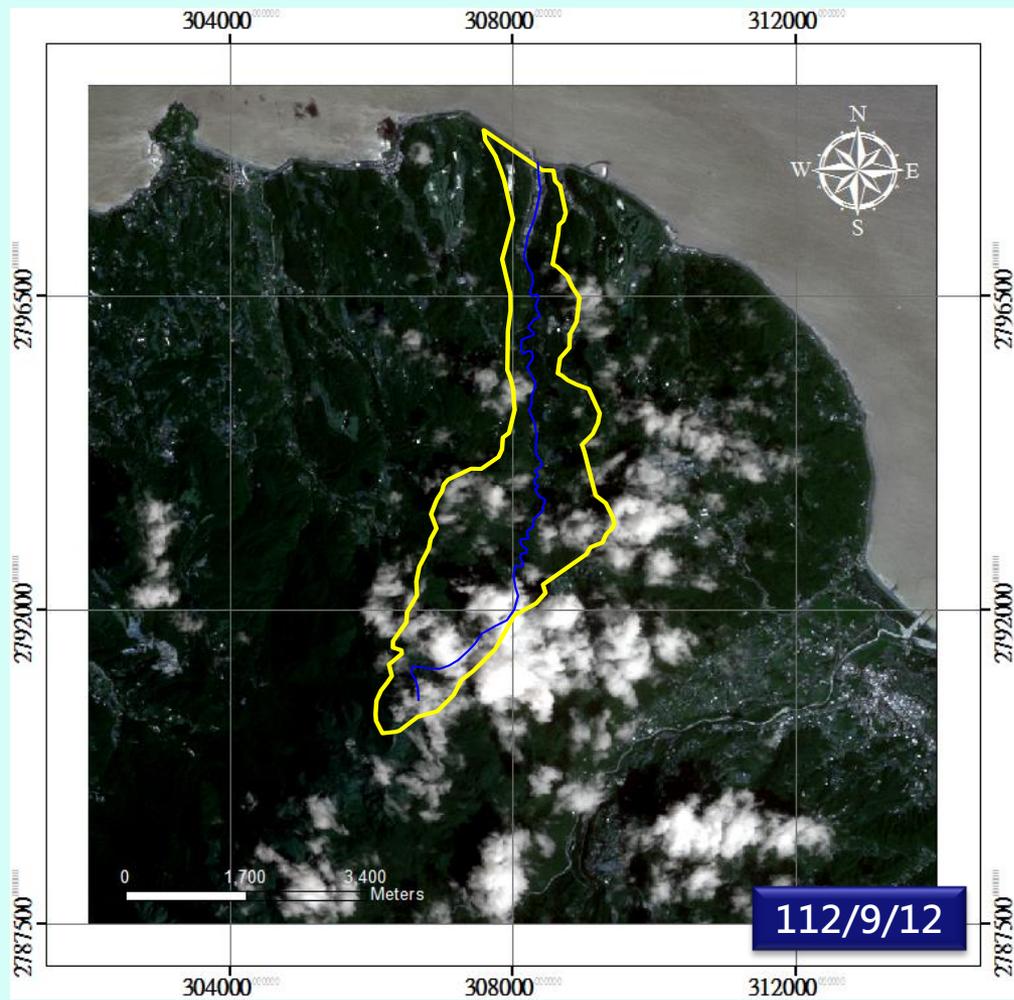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六)-輻射強度

## 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環境輻射監測 (土壤Pu-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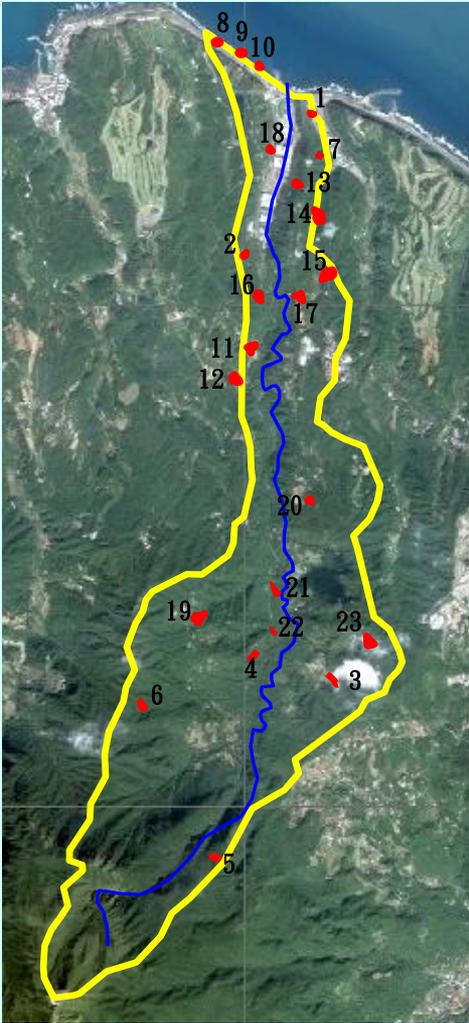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七)-土石流(衛星影像變異監測)



調查時間	變異地數量	變異地類型
96年上半年 ~ 106年上半年	7	農地除草及人工整地
106年下半年	16	自然崩塌
107年上半年	0	-
107年下半年	0	-
108年上半年	0	-
108年下半年	0	-
109年上半年	0	-
109年下半年	0	-
110年上半年	0	-
110年下半年	0	-
111年上半年	0	-
111年下半年	0	-
112年上半年	0	-
112年下半年	0	-

112年下半年土石流變異地現地調查已於112/12/26完成。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七)-土石流(衛星影像變異監測)



編號：1



編號：2



編號：3



編號：4



編號：5



編號：6



編號：7



本案變異地目前已持續追蹤5年以上，且皆有植生覆蓋及無發現崩塌情形，後續已解除列管追蹤

歷年於乾華溪流域內共記錄有23處變異地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七)-土石流(衛星影像變異監測)

編號：8



編號：9



編號：10



編號：11



編號：12



編號：13



於106年6月2日超大豪雨過後，經衛星影像判釋於乾華溪流域範圍內共發現有16處變異地，經現場勘查後有5處變異地(編號15、16、17、21、22)因地處偏僻且無路可以到達。

# 三、監測結果及分析(七)-土石流(衛星影像變異監測)

編號：14



編號：18



編號：19



編號：20



編號：23



## 四、監測之品保品管(一)-(非輻射)

➤ 採用環保署認可方法進行現場調查、採樣及實驗室分析

類別	項目	檢驗方法	方法編號
水質	總固體物	103°C至105°C乾燥法	NIEA W210.58A
	懸浮固體	103°C至105°C乾燥法	NIEA W210.58A
	pH值	電極法	NIEA W424.53A
	油脂	索氏萃取重量法	NIEA W505.53B
	生化需氧量	20°C五日恆溫培養法	NIEA W510.55B
	化學需氧量	重鉻酸鉀迴流法	NIEA W515.55A

類別	項目	檢驗方法	方法編號
空氣品質	總懸浮微粒TSP	高量採樣法	NIEA A102.13A
	懸浮微粒PM <sub>10</sub>	貝他射線衰減法	NIEA A206.11C
噪音振動	噪音	環境噪音測量法	NIEA P201.96C
	振動	環境振動測量法	NIEA P204.90C

## 四、監測之品保品管(二)-(輻射)

- 依核安會核准之核一廠環境輻射監測計畫、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監測作業及相關程序書進行取樣與分析：

類別	監測項目	分析類別	程序書編號
輻射強度	空氣樣	總貝他、 加馬核種	核一廠編號D907
	水樣測站	加馬核種	核一廠編號D907
	熱發光劑量計 ( TLD )	劑量	核一廠編號D907 放射試驗室RL-DM-017
	高壓游離腔 ( HPIC )	劑量率	核一廠編號D907 放射試驗室RL-EO-031
	沉積物試樣 ( 土壤Pu-239+Pu-240 )	阿伐核種	放射試驗室RL-EM-003

## 四、監測之品保品管(三)-(輻射)

- 1、依核安會頒佈之「環境輻射監測規範」、「環境輻射偵測品質保證規範」及核一廠「輻射防護計畫」、「廠區監測區監測計畫」執行作業。
- 2、為確保環測作業之準確度，每次分析之儀器最小可測量 (MDA) 均符合法規要求最小可測量 (AMDA)，如下表：

輻射強度	監測項目	單位	最小可測量 (MDA)	可接受最小可測量 (AMDA)
	空氣總貝他(廠區)	貝克/立方米	3.09E-04	1E-03
	空氣加馬核種 (廠區Cs-137)	貝克/立方米	6.53E-04	1.8E-3
	水樣加馬核種 (廠區Cs-137)	貝克/升	1.74E-01	1.2
	加馬-TLD	毫西弗	0.006	-
	中子-TLD	毫西弗	0.12	-
	HPIC(環境)	微西弗/小時	0.01	0.01
	土壤Pu-239+Pu240	貝克/公斤	0.0122	-

註：1.加馬核種分析之最小可測量 (MDA) 及法規要求最小可測量 (AMDA) 係以Cs-137核種為代表。  
2. "-" 表示相關法規及計畫無規範可接受最小可測量。

## 五、結論

- ✦ 「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自100年1月18日開工迄今，施工期間歷次環境監測調查結果與環評階段及施工前環境比較，皆在變動範圍之內，無顯著差異。
- ✦ 未來完成之環境監測數據，將持續與背景期間監測數據進行分析比較，以評定本開發計畫對於環境是否造成影響及其影響程度，並據以提出適當之改善措施。

簡 報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